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
聯絡人：廖怡欣
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2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、來文1附件5、來文1附件6、來文1附件7 (0112042A00_ATTCH4. PDF、0112042A00_ATTCH5. pdf、0112042A00_ATTCH6. pdf、0112042A00_ATTCH7. pdf、0112042A00_ATTCH8. pdf、0112042A00_ATTCH9. odt、0112042A00_ATTCH10. 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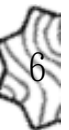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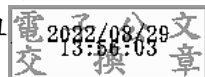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「陽光獎助學金、萬足燒傷勞工子女—大專生獎助學金、陽光電腦獎助學金」等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82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薛小姐（電話：02-2507-8006分機12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